



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1710014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防伪编号： 02722022031074566297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众环专字[2022]1710014号
委托单位：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海南-海口市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03-30
报备日期： 2022-03-30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慧 杨利娟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所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7-86781083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dsjpt.hbicpa.org/check>

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1710014 号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东北电气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利娟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71,765,302.96		361,200.00	71,404,102.96
二、向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	-	-	-
(一) 短期借款	3	-	-	-	-
(二) 长期借款	4	-	-	-	-



公司负责人：尚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沐涵